附件三　　新竹縣各級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資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A2:H9新竹縣新光國民小學

起訖日期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資人/單位名稱	捐贈日期	捐資項目（捐贈物品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）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1	財團法人台北市普濟寺	108.09.20	新台幣32,000元整	學童早午晚餐費	108總收字第001號		是
2	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8.09.20	新台幣60,000元整	學童早午晚餐費	108總收字第002號		是
3	陳昱瑾	108.09.24	新台幣200元整	校務發展基金	108總收字第003號		是
4	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第二支會	108.10.1	新台幣100,000元整	校務發展基金	108總收字第004號		是
5	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8.10.25	新台幣50,000元整	夜光天使計畫晚餐	108總收字第006號		是
6	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08.10.25	新台幣6,000元整	圓夢飛翔計畫(十月份)	108總收字第007號		是
7	陳昱瑾	108.10.28	新台幣200元整	校務發展基金	108總收字第009號		是
8	柯銘彥	108.10.28	新台幣1,000元整	校務發展基金	108總收字第010號		是
9	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08.11.08	新台幣6,000元整	圓夢飛翔計畫	108總收字第011號		是
10	文科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8.11.08	新台幣100,000元整	本校攝影課程	108總收字第012號		是
11	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	108.11.29	新台幣23,600元整	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戶外教育活動費	108總收字第023號		是
12	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08.12.03	新台幣6,000元整	圓夢飛翔計畫	108總收字第025號		是
13	陳昱瑾	108.12.03	新台幣200元整	校務發展基金	108總收字第027號		是
14	戴如君	108.12.20	新台幣20,000元整	校務發展基金	108總收字第033號		是
15	王麗玉	108.12.20	新台幣30,000元整	校務發展基金	108總收字第034號		是
16	中華電信	108.12.20	新台幣20,000元整	108學年度聖誕感恩歡慶活動暨有藝思森林畫展	108總收字第035號		是
17	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	108.12.23	新台幣46,400元整	108學年度聖誕感恩歡慶活動暨有藝思森林畫展	108總收字第036號		是
18	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8.12.30	新台幣30,000元整	獎助學金	108總收字第037號		是
19	陳昱瑾	108.12.30	新台幣200元整	校務發展基金	108總收字第040號		是

備註：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
承辦人：　　**會計：**　　**機關首長：**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

說明：
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」
（一）開立收據：衛生福利部102.12.2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函說明四「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」
（二）公開徵信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因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。
（三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。
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」請學校主動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查填捐資辦理調查表報本府備查。